

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授權作業要點

111年2月15日文物館內部行政會議討論

111年12月27日文物館館務會議通過

112年1月12日文物館諮詢委員會備查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基於妥善保存原件之原則，建置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庫，為利各界使用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典藏品：包含本館取得之典藏品、展示資源及研究成果等，包括實體物件及數位資料等。
- （二）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：指由本館攝製典藏品有關之底片、照片、數位圖檔或其他圖像資料，包括平面圖檔及影音檔。
- （三）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庫：指由本館建置、管理，刊載本館所有部分圖像影音資料之資料庫。
- （四）使用者：指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庫之內容，並對其利用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，包括依本要點授權使用者再轉授權利用之人或團體。
- （五）衍生物：指依本要點所提供之圖像影音資料，進行後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或為其他方式利用之修改物。

三、授權方式及範圍：

- 甲、本要點之內容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—第1版，即 CC BY 4.0 授權規範的圖像與文字，使用時須明確標示來源為「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典藏」。
- 乙、本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庫所刊載之影音資料，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以無償、非專屬、得再授權之方式提供公眾使用，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型態之衍生物。
- 丙、使用者利用前項之影音資料及衍生物時，應明確標示出處及係依本作業要點利用；未盡標示義務者，視為自始未取得授權。

四、相關說明：

- 甲、本作業要點所授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專利、商標、及機關標誌之提供）。

- 乙、使用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。
 - 丙、經本館特別聲明須經同意方可利用之部分的影音、圖像、專人專案撰文或其他著作，不在本作業要點所授權範圍，其後續使用應事先申請並取得本處書面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五、使用者義務：
- 甲、使用者應注意不得侵害第三人之著作人格權(包括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)。
 - 乙、使用者依本作業要點使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庫之影音資料時，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，若利用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資料與素材不符，須自負民事、刑事上之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並不授與使用者代表本館建議、認可或贊同其加值衍生物之地位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館務諮詢委員會議核備。